

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

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修改，修改内容如下：

修改前	修改后	备注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,000 万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,049 万元。	
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110,000,000 股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 110,000,000 股，其他类别股 0 股。	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110,490,000 股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 110,490,000 股，其他类别股 0 股。	
2025 年 9 月 23 日	2025 年 10 月 24 日	结 尾 落 款 日 为生效日

除上述条款外，《公司章程》中其他条款不变。

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》，公司股东大会（现为公司股东会）同意董事会就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激励计划”）向有关政府、机构办理审批、登记、备案、核准、同意等手续；签署、执行、修改、完成向有关政府、机构、组织、个人提交的文件；修改《公司章程》、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（包含增资、减资等情形）；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、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。本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事项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2025 年 10 月 24 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，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进展情况，公司董事会决定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公司注册资本，并将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或《公司章程修正案》进行备案。

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0月24日